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区区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听证的举行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替补及旁听人员名单,以及定价方案公告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

地点:金山区政府会议中心(金山大道2000号)

二、参加人名单

(一)消费者参加人(10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职业	居住地区
朱爱莲	女	48	人民调解员	朱泾镇
余方林	男	55	商场总督导	高新区
骆舒萍	女	61	退休	石化街道
殷晨燕	女	20	实习生	山阳镇
徐红梅	女	42	总经理	金山卫镇
王鑫磊	男	31	基层工作人员	金山卫镇
汤忠明	男	53	辅警	山阳镇
郭风连	女	46	行政	山阳镇
陈平	女	44	办事员	张堰镇
马杰	男	37	党支部书记	吕巷镇

(二)区人大代表(1名)

陈城 男 朱泾镇万联村村委会委员

(三)区政协委员(1名)

张丹 女 上海花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区总工会(1名)

周伟霞 女 金山区工人文化宫副主任

(五)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名)

张炜 男 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

(六)区域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4名)

姜伯康 男 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徐国忠 男 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盛建军 男 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张丽红 女 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七)出租汽车行业协会(1名)

管玉明 男 上海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书记
兼秘书长

(八)专家学者(1名)

陈毅影 女 (原)市交通港口局副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九)区司法局(1名)

丁玥 女 金山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十)区交通委(1名)

沈明 女 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十一)区域巡游出租汽车企业(1名)

赵启钟 男 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听证人

陈干新 男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焦秀玲 女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

副主任

曹锋 男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四、替补和旁听人员名单

(一)消费者参加人替补(2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职业	居住地区
马炳樑	男	70	退休	张堰镇
陶兰芳	女	72	退休	张堰镇

(二)消费者旁听人员(2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职业	居住地区
黄定定	女	32	人民调解员	金山区朱泾镇
蒋永兴	男	68	退休	金山区石化街道

五、定价方案

详见附件。

六、注意事项

参加本次听证会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优化本区区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机制的定价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区区域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职业吸引力和行业社会竞争力,并加快推进本区新能源出租车应用,不断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优化本区区域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本区出租车”)运价机制的定价方案提交听证。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目前,本区出租车运营公司有1家,为上海金山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大众”),属民营企业。公司在2021年末管理人员有23人、出租车驾驶员有106人。2021年年均运营车辆106辆(核准出租车车辆额度为320辆),其中承包单班车33辆、承包双班车3辆、短租单班车55辆、短租双班车15辆,运营车型均为汽油、天然气双燃料车。

(二)出租车运营情况

根据金山大众2021年度车辆运营数据统计,本区出租车单车日均服务为22.78车次,单车日均营运收入约为535.77元,单车日均营运里程为271.94公里,单车日均载客里程为138.76公里,里程利用率为51.02%。

(三)金山大众经营情况

本区出租车运营车辆和从业人员逐年缩减,金山大众经济效益持续下滑,经营压力不断增加。成本监审显示,金山大众2019-2021年度年平均总收入为1347.73万元(2021年为970.43万元),年平均总支出为1402.37万元(2021年为970.21万元),年平均亏损54.64万元(2021年

为盈余0.22万元)。

(四)现行运价情况

根据《上海定价目录》规定,本区出租车运价实行区级政府定价管理,现行运价按《关于调整本区出租汽车运价的复函》(金发改价管[2015]1号)文件执行(详见下表)。

二、本区出租车企业成本监审情况

经区发改委会同第三方中介审核,本次成本监审的金山大众2021年运营成本核定为838.41万元,按照运营车辆数106辆(全年平均数)计算,单车成本核定为每车每月6591.27元(该成本不包含驾驶员承担的燃油及充气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等)。

三、优化本区出租车运价机制的依据和必要性

(一)主要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规定,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

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价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要求,加快健全巡游车运价形成机制,建立完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并定期评估完善。

(二)必要性

1.优化市民出行结构
为鼓励公交出行,优化出行结构,同时支持出租汽车可持续发展,有必要根据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道路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并及时调整出租车的运价和结构。

2.稳定本区出租车驾驶员队伍
根据金山大众提供的有关数据及成本监审报告显示,目前本区出租车驾驶员收入明显偏低。

3.提升本区出租车服务品质
近年来,受社保缴费基数调整、车辆保险费用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金山大众运营刚性成本逐年增加;受本区出租车数量及驾驶员人数逐年下降影响,收入(企业收入主要为驾驶员上交租金)持续下降。近三年企业经营多处于亏损状态,影响了行业服务质量。

4.制定新能源车相应运价
2022年起,企业将更换新能源车型。由于新能源车单车购置价格(即电动车,约12万元)高于传统燃油车单车(即普通车,约7万元)约70%,所以需要制定相应运价。

5.优化完善运价结构
今年1月15日起,本市对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施“两优化、一增设”。目前,本区出租车运价较市域巡游出租汽车差距进一步扩大,尤其是重大节日期间,平均每车次营收差距更大,亟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四、优化本区出租车运价机制的方案

区发改委经综合分析目前本区出租车运营实际情况,结合市域巡游出租汽车已实施的定价方案,提出了本区的定价方案。

(一)优化运价结构
具体为:起租费低于市域巡游出租汽车2元(即普通车起租费维持12元/3公里,新能源车起租费制定为14元/3公里),其他运价调整后与市域

出租运价一致。

(二)建立本区出租车运价浮动机制

本区出租车运价管理形式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采取“基准运价±浮动幅度”模式,并分阶段扩大运价浮动幅度。具体参照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浮动机制。

(三)建立本区出租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与驾驶员人工费用、动力费用、车辆费用、运营管理费用等因素相挂钩的基准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参照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五、影响分析

根据第三方估算预测,本区出租车运价机制优化后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乘客支出的影响
方案实施后,乘客支出略有增加。按照2019年至2021年度运营数据,以平均运距6.6公里测算,普通车乘客每单支出将由24.10元增加至25.70元,新能源车乘客每单支出将由24.10元(本区之前无新能源车,按普通车原先支出计算)增加至27.70元。

(二)对驾驶员收入的影响
方案实施后,运价调整所产生的营收增加部分将主要用于提高出租车驾驶员营运收入,保持本区出租车驾驶员职业吸引力,确保行业队伍稳定。

(三)对运营企业的影响
方案实施后,运价调整所产生的营收增加的其余部分将用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弥

补新能源车购置的成本差额。

(四)对本区出租车行业的影响

一是运价的提高,能够缩小本区与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差距,有利于运营企业稳定驾驶员队伍,增强行业吸引力;二是运价结构的完善,有利于满足重大节假日期间、超长假、夜间、工作日早晚高峰期间不同乘客的出行需求;三是驾驶员收入的提高,有利于兼顾驾驶员和运营企业两者利益,进而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满足公共个性化出行需要。

六、综合管理措施

(一)确保调整措施落实到位

为进一步提高出租车驾驶员收入水平,本次运价调整所产生的营运增收主要用于提高驾驶员收入,行业管理部门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

(二)严格规范行业服务行为

一是开展综合整治,严格考核制度,强化企业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驾驶员违法违纪成本;二是加大检查力度,针对出租车挑客人、拒载、扰乱站点秩序等违法行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三)坚决依法整治非法客运

加大对非法客运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不间断开展系列专项集中整治、深化联动机制、推广视频取证方式、加强综合治理考核、强化数据应用对接等,维护客运市场良好的营运秩序。

(四)深化完善行业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行业成本规范工作;二是适应出租车差异化市场需求,优化价格管理方式;三是加强驾驶员职业化队伍建设,促进营运方式转变。

本区出租车运价结构优化方案

项目	本区出租车现行运价	调整后运价		备注
		普通车	新能源车	
起租费 (起租里程3公里)	12元/3公里	12元/3公里	14元/3公里	低于市域2元
超起租里程单价	2.5元/公里	2.7元/公里	2.7元/公里	参照市域
超运距加价	载客运距超10公里以上部分按超起租里程单价加价30%	载客运距超15公里以上部分按超起租里程单价加价50%		参照市域
夜间加价	当日23时(含)至次日5时(不含)时段内,起租费、超起租里程单价上浮20%	当日23时(含)至次日5时(不含)时段内,起租费、超起租里程单价上浮30%		参照市域
低速等候费	每4分钟计收1公里超起租里程运价	每4分钟计收1.5公里超起租里程运价		参照市域
重大节日附加费	无	春节长假加收10元/单,国庆长假及五一小长假加收5元/单		参照市域